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负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况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共播機WIII 上接機構成為2025-08-27-21-26-5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(单位名称)的停车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停车场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4人,营业收入为 31.626. 7887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46. 56148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停车场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31626.7887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46.56148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》。中盈恒业建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